

《中国通史》秦汉部分读后献疑

徐 扬 杰

人民出版社前不久出版的《中国通史》，前四册是根据范文澜同志的遗著《中国通史简编》修订本第一、二、三编重印的。这是一部在史学界享有盛誉的通史著作。这部著作材料取舍谨慎，叙事条理分明，文字通俗流畅，观点准确鲜明，基本上做到了马克思主义观点和历史材料的统一，正如范文澜同志自己说的，是一部“尝试着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、方法写的历史。”^①我们可以补充说一句：尝试的结果是成功的。因此它受到专业史学工作者和业余史学爱好者的普遍欢迎，在史学界有着广泛的影响。可惜的是，它的修订本只出版到第三编（五代十国），范文澜同志就离开了我们，这不能不说是史学界的重大损失！

这部著作的优点是人们公认的，趁着它出版的机会，我们又重读了其中的秦汉部分，再一次获益非浅。但是总感觉到它对有些问题的提法似乎还可以商榷。现在冒昧地把我们读后的几点疑问写在下面，供根据范老的遗志修改、续写这部著作的同志们参考。

第一个疑问是关于秦汉时期封建国家的性质的提法。

封建国家的性质是什么？《中国通史》以秦和西汉前期为例，作了一个较为特别的解释，说它是当时各个阶级“利害冲突的调节器”^②。并且认为，如果能起调节的作用，就是好的国家，就“符合当时社会的需要”，“得到当时社会的承认”，就“作为积极的因素而被珍重”^③。如何调节呢？据说是作为调节器的封建朝廷，即封建国家，限制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，“对统治阶级有些控制力”^④。具体说，就是封建国家运用自己的力量，去限制地主阶级获得，并保护农民以免失去自己的“田宅”、“身体和妻子”^⑤。作者说：“失与得的关键，在于被当作调节器的朝廷，能不能起调节的作用。”^⑥意思是：封建国家能起调节的作用，农民就能保住自己的田宅、身体和妻子，否则就要失去这些东西。既然封建国家的性质是各个阶级的调节器，那么，封建国家的首脑封建皇帝，也必然是各个相互对抗的阶级的共同代表。所以，作者又说：“皇帝被当作各个阶级、阶层的最高保护人和公正人”，历史上也确有“能够起这样的作用”的“好皇帝”^⑦。以秦汉时期为例，刘邦就是“本身地主阶级化但也代表农民部分利益”^⑧，刘秀则“代表着社会的（意即各阶级的）共同要求”，^⑨等等。

照我们的理解，作者的意思是想说明：秦和西汉前期的国家，是超越在地主和农民两个阶级之上的东西，是这两个对抗着的阶级的调节器。这时的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利益，可以由封建国家及其首脑皇帝来平衡、调节、调和，皇帝是各个阶级的共同代表、保护人、公正人。

《中国通史》关于封建国家性质的这种提法，我们认为是值得商榷的。

列宁说：“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，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。”^⑩毛泽东同志也说：“国家机器，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。”^⑪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，封建国家，包括秦汉时期的国家，从性质上说，只可能是地主阶级压迫农民阶级的工具，不可能是调节这两个对抗阶级的利益的超阶级的工具，更不可能是保护农民、限制地主的工具。这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

说的常识。

有没有得到整个社会承认，符合整个社会需要的国家呢？当然没有。自从人类历史上产生阶级以后，“社会”就分裂成了相互对立的两个主要部分，“社会”就是由相互对抗的两个主要阶级组成的。从此，统一的“社会需要”就不复存在了。国家是人类历史发展到特定阶段即阶级社会的产物，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，又随着阶级的彻底消灭而消灭，它从产生到消灭，都只能是一定阶级即在“社会”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工具，不可能是各个对抗阶级的共同的工具。因此，封建国家也只可能是地主阶级手中的工具，不可能是地主和农民的共同的工具，它只可能符合地主阶级的需要，得到地主阶级的承认，不可能符合整个社会的需要，得到整个社会的承认。

在封建社会里，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。它们的矛盾是对抗性的，不可调和的。地主阶级之所得必定是农民阶级之所失，农民阶级之所得也必定是地主阶级之所失，他们之间的利害冲突从根本上说不可能调和或调节。作为地主阶级的工具的封建国家，只能将农民的利益“调节”给地主，决无调节双方的作用。农民和地主两个阶级之间的利害冲突，也决不可能由只代表一方的封建国家来调节、调和。在历史上，有时封建国家（主要是在一些有远见有作为的地主阶级政治家领导时）也会压抑或节制一下地主阶级的剥削，但从本质上说，是为了保护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，仍然是将农民的利益调节给地主，而不是将地主的利益调节给农民，是为了使地主阶级更长远更牢靠地占有农民的田宅、身体和妻子，而不是限制地主去获得并保护农民以免失去自己的田宅、身体和妻子。这种抑制一下本阶级的剥削程度的封建国家，有时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，我们在研究工作中给它们以适当的肯定的评价是可以的，把它们同那些腐败的封建国家区别开来也是必要的，但不能说这种国家的性质已经变成各个对抗阶级的“调节器”。

这种说法也不符合历史事实。

作者列举了秦朝做的五件“好事”，作为秦的国家是这种“调节器”的根据。这五件好事是：建立中央集权制度，统一文字，货币，度量衡，修筑驰道，确定土地个人所有制等等。当然，秦朝采取的这些加强中央集权，巩固国家统一的措施，在客观上是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的，也可以说是几件“好事”。但是我们却看不出其中有一丝一毫限制地主，将地主的利益调节、平衡给农民的迹象。汉初就有人说过：“秦皇帝以千八百国之民自养，力罢（疲）不能胜其役，财尽不能胜其求”，“劳罢（疲）者不得休息，饥寒者不得衣食，亡（无）罪而死亡者亡（无）所告诉”^⑫。正是由于秦这个地主阶级的国家残酷地压迫而不是保护农民，导致农民“人与之为怨，家与之为仇”^⑬，“百姓力屈，欲为乱者，十室而七”^⑭，才引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，埋葬了秦这个地主阶级的国家。这个统治全国仅有十三个年头的秦朝，面对着“庶人之富者累巨万，而贫者食糟糠”^⑮的地主与农民的极不平衡的情况，何曾有过限制地主、保护农民，调节地主与农民的利害冲突的事实！

作者又说，西汉前期的国家政权，调节了地主和农民的利益，保护了农民的土地、身体和妻子免遭地主阶级的掠夺^⑯。只是到了西汉后期，才失去它的调节器的作用。这也不符合历史事实。

我们且以西汉前期，即旧史学家们津津乐道的“文景之治”时期为例，来看看当时的农民是否能在国家的调节下面保住自己的田宅、身体和妻子？

贾谊披露的当时农民的痛苦状况是：“汉之为汉，几四十年矣，公私之积，犹可哀痛。失时不雨，民且狼顾；岁恶不入，请卖爵子。”^⑰

晁错诉说的当时小农的生活状况是：四时之间，没有一天休息，“勤苦如此，尚复被水旱之灾，急政暴虐，赋敛不时，朝令而暮改。当具，有者半贾（价）而卖，亡（无）此取倍之息。于是有卖田宅、鬻子孙以偿责（债）所矣。”^⑮

董仲舒在揭露秦代土地兼并、农民被迫沦为奴隶的状况之后说：“汉兴，循而未改。”因此，他有针对性的提出“限民名田，以澹不足，塞兼并之路”，“去奴婢，除专杀之威”^⑯的建议。

我们看到的是农民“请卖爵子”，“卖田宅，鬻子孙”，“富者田连阡陌，贫者无立锥之地”^⑰，那里有封建国家保护农民的田宅、身体和妻子的情形！

由于地主豪强的“侵陵”、“劫假”，疯狂兼并，封建国家的横征暴敛，即使在所谓“太仓之粟，陈陈相因，充溢露积于外，至腐败不可食”^⑱的文景时期，广大农民不仅“民有饥色”^⑲，而且还常常发生“人相食”^⑳、“父子相食”^㉑、“易子而餒（咬）其骨”^㉒的悲惨情景。到西汉中叶以后，土地兼并进一步激烈，大批失去土地的农民到处流亡，光是关东就有“流民二百万口”^㉓。走投无路的农民最终失去身体和妻子，沦为奴隶。因而土地问题和奴婢问题，就成为西汉末年师丹、何武等人想解决而无法解决的两个最严重的社会问题。从这里怎么可以得出封建国家限制地主去获得（即兼并）、同时保护农民以免失去自己的田宅、身体和妻子的结论呢？怎么可以得出封建国家是各个阶级的“利害冲突的调节器”的结论呢？

第二个疑问是关于封建法律的阶级性的提法。

列宁说：“法律就是取得胜利、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。”^㉔因此，封建法律是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，是地主阶级统治农民的工具，是封建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这就是封建法律的性质。

可是，《中国通史》对封建法律性质的提法与此却是大相径庭。作者似乎认为，封建法律对各个阶级都是一视同仁的，都是有利的。它举汉律为例说：在“秦项大乱以后，人民饱受战祸，穷苦已极，得在一定的律令下生活，自然感到宁静，难动摇了。”^㉕即是说，封建法律能够使人民“人人自安”，“感到宁静”。

作者在本书的另一个地方更明白的说：封建法律不仅平等地对待地主和农民，而且对地主严苛，对农民平恕，甚至保护农民，惩办地主，比如隋律就是这样的法律。作者说：隋律和隋文帝执法，“对待臣下极严”，“往往小罪重罚，在朝廷上杀官员”，以致“一般的官吏有所畏惧。”相反，“对待民众比较宽平”，“用心却是平恕”，“并且执法严明”，以“至诚待民”，这样，“也多少起些保护民众的作用。”^㉖这就是说，封建法律，至少说有些时候的封建法律，成了对地主进行暴力压迫，对农民施加仁政的工具了。这直接涉及到汉律和隋律的本质，需要作一些必要的分析。

秦末农民大起义，推翻了秦王朝这个封建国家政权。起义军所到之处，“悉除秦苛法”^㉗，广大农民群众则“尽杀秦长吏以应之”^㉘，说明农民大众蔑视秦朝的法律，暂时摆脱了或部分摆脱了秦法对自己的束缚。到汉朝建立，肖何、张苍等造作汉律，恰恰是把在战争中已经暂时摆脱或部分摆脱的封建法律，又重新套在农民的头上。《汉书》卷二三《刑法志》说：“其（汉朝建立）后四夷未附，兵革未息，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。于是相国肖何捐摭秦法，取其宜于时者，作律九章。”什么是“奸”？主要是指农民反抗、造反之“奸”，这在后面我们还要谈到。《刑法志》谈的造作汉律的原因，恰好说明了刘邦政权的性质蜕变以后，很快感到三章之法（所谓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）不能镇压农民的反抗，不能有效地保护地主阶级的统治，才到原先已被自己废除的秦法中去“捐摭”。在这里，汉律主要针对农民的意思不是很清楚吗？

汉律的内容当然更是明明白白的保护地主阶级的统治，镇压农民的反抗的。肖何所作的九章之律，前六章是从商鞅以来就实行于秦国的秦法。其中所谓“盗律”、“贼律”、“捕律”（追捕逃亡者）、“囚律”，都是针对农民的反抗的（当然也针对统治阶级中的叛逆者）。肖何等新增加的户（赋役）、兴（禁止集会）、厩（养马）三律，也主要是针对农民的。如户律（汉高帝四年开始征收算赋，十一年开始征收献赋，均按户征收）是保证地主阶级及其国家对农民的剥削，兴律是防止农民聚众反抗的。因此，据我们看，在汉律下面生活，同在其他封建法律下生活一样，是地主阶级感到宁静、自安，农民感到痛苦。在汉初，人们就曾经揭露过汉律“外有轻刑之名，内实杀人”^②；又有人说过：“秦有十失，其一尚存，治狱之吏是也”^③。这说明，封建史学家们所粉饰的汉初执法“务在宽厚”，“禁网疏阔”，“刑罚大省”^④等等，是名而不是实，是对地主宽厚，对农民苛细。封建法律就其阶级实质说来，对农民也只能是“内实杀人”，不可能是“人人自安”，“感到宁静”。

隋律是不是对地主严苛，对农民宽平呢？也不是。旧史书上确有所谓隋朝“除苛惨之法，务在宽平”^⑤的话，根本没有说明是对地主苛惨，对农民宽平。作者所说的隋律，大概是指开皇律说的。我们知道，开皇元年到三年，高颎、牛弘、苏威等人定律十二篇，完全是秦汉律的发展和扩充，其中所谓“名例”、“卫禁”、“职制”、“户婚”、“擅兴”、“盗贼”、“斗讼”、“诈伪”、“捕亡”等律，都是针对农民，保证对农民的剥削，镇压农民的反抗的。隋律还发展了秦汉以来封建法律的苛惨的内容，如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所谓“十恶”之律，就是从隋朝开始兴起来的。“十恶”中，一谋反，二谋大逆，三谋叛，四恶逆，五大不道，不在赦限。不需细看条文，从律名就可以看出它是针对农民的反抗的，这那里有对农民的“宽平”？

其实，历史上的任何法律，都存在一个解释和实施的问题，亦即法律的效力问题。中国的封建统治者一向标榜以仁政治天下，从秦汉的法律条文和主张原则中当然也可以找到一些“务在宽厚”，“一人不得其平，为之悽怆于心”^⑥的话，但实际上，对法律的解释和实施是以地主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。马克思曾经说过，同一英国同一法律，法学家可以作有利于资产阶级的解释，也可以作有利于贵族阶级的解释^⑦。秦汉封建法律的解释和实施，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形。所谓“文书盈于几阁，典者不能遍睹。是以郡国承用者駁，或罪同而论异。奸吏因缘为市，所欲活者则付生议，所欲陷者则予死比，议者咸冤伤之。”^⑧这不正说明了封建法律以地主阶级的意志为转移，执法的官吏必定会作出有利于地主阶级、不利于农民阶级的宣判吗？

第三个疑问是关于农民战争中农民军的纪律的提法。

《中国通史》对于秦汉时期的农民起义，特别是对西汉末年的绿林、赤眉起义，进行了令人十分惊讶的指责，说他们到处掳掠妇女财产，破坏文物。作者说：“绿林军攻击几个县城，掠取妇女财物，回到绿林山。”^⑨“新市平林诸将怕刘縯严明，阻止掳掠财物，蛮横地拥立懦弱无能的刘玄做皇帝。”^⑩又说：“赤眉军入长安城后，也进行了掳掠，樊崇等不加禁止……（又）掳掠关中各县邑”，“长安经更始军赤眉军相继破坏，西京二百年的文物，几乎全毁了。”^⑪

参加西汉末年这次全国规模起义的农民军，其纪律真的如此之糟吗？甚至如作者描述的那样，几乎是一伙掳掠妇女、抢劫财物、破坏文化的强盗吗？

其实，据文献记载，参加这次大起义的各支农民军队伍，纪律是颇为严格的。如赤眉军就是一支非常纯朴的农民队伍，众百余万人，虽然都是一些目不识丁的穷苦农民，不识文字，没有号令、旗帜、组织，但却严格规定“杀人者死，伤人者偿创”^⑫的纪律，以言语为约束，完全表现出了纯朴农民遵守纪律的自觉性。正是由于这一点，他们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热

烈欢迎：“宁逢赤眉，不逢太师（镇压赤眉军的太师王匡）；太师尚可，更始（镇压赤眉军的更始将军廉丹）杀我”^④，农民群众如潮水般的踊跃参加起义。又如绿林军，虽然较多地受到地主阶级分子的影响，但也基本上保持了农民军队伍的纯洁性。正是因为他们的“公卿大位，莫非戎陈；尚书显宦，皆出佣伍”^⑤，使那些时刻妄图篡夺农民起义果实的地主阶级分子无隙可乘，才遭到他们的恶毒攻击：“灶下养，中郎将；烂羊胃，骑都尉；烂羊头，关内侯。”^⑥这些从苦难的深坑中揭竿而起的农民军，这些同地主阶级及其武装殊死战斗的农民军，怎么能说成是为了掳掠妇女财物而战呢？

至于说到起义的农民们具体地“掳掠”某种财物，则要进行分析，看看他们掳掠了谁的财物。农民们是被逼得走投无路，濒临冻饿而死，才起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的。如果不“掳掠”地主阶级的财物，还起义干什么？旧史学家们站在地主阶级的立场，攻击农民起义到处“掳掠”，是不足为怪的。奇怪的是《中国通史》也重复了这样的语言。

作者又说：“起义军这样的掳掠，在开始时是不可非议的。”^⑦掳掠是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污蔑，对农民来说，不过是夺回被地主阶级剥削去的自己的劳动果实，是剥夺剥夺者，不是掳掠，而是自卫。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写的史书，即使肯定“掳掠”的正当性，但仍沿用地主阶级史学家用过的污蔑之词，也是很不妥当的。

说农民起义毁坏了西汉二百年的文物，这也是重复旧史学家的污蔑不实之辞。战争对于社会经济和文化肯定会有破坏，农民战争也不例外。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工作者，要指出这种破坏是不是战争的性质决定的。进步的正义的战争，在客观上也会破坏社会经济和文化，但这种现象只是暂时的。这种战争的胜利，从根本上讲会促进经济文化的发展。其实，从西汉末年的事实来看，由于王莽统治的残酷压迫和统治阶级的内讧，“至王莽未诛，而天下户口减半”^⑧，王莽垮台时，起义军还远在关外，长安已大火延烧不熄^⑨，代表西京文物的主要宫殿建筑未央宫已成为废墟^⑩，长安二百年文物早已破坏殆尽了，那里还要等到农民军前去“毁坏”！

《中国通史》对农民起义的这种看法，与它把农民起义和地主武装、朝廷官兵等同起来的观点是分不开的。《通史》写道：农民军消灭王莽军的昆阳之战的胜利，是“双方农民共同造成”的成果^⑪，刘秀镇压赤眉起义，不过是“农民领导的起义军被豪强领导的农民军消灭了”^⑫。这就是说，在作者看来，农民起义军也好，地主武装也好，朝廷派来镇压农民起义的官军也好，都是一伙一伙的农民，农民起义打击地主武装，朝廷官兵镇压农民起义，都不过是一些手持刀枪的农民杀来杀去，混战一团，分不清是非曲直，正义不义。这种说法站不住脚，是显而易见的。

世界上只要存在着军队——常备军，它的士兵的绝大多数必然出身于劳动人民。这一点并不能决定军队的性质。地主武装，朝廷官兵，其士兵的绝大多数虽然是农民，但不能改变它们镇压农民的工具的性质。军队领导人的出身，即军队是由农民出身的人领导，还是由地主豪强出身的人领导，这一点对军队的性质有一定的影响，但也不是决定军队性质的因素。决定军队性质的，是看它掌握在那个阶级的手里，为那个阶级的利益而战斗。在西汉末年农民大起义之时，就存在着三种性质不同的军队：王莽的官军，它为大地主阶级掌握，为大地主阶级的利益而战斗，血腥镇压农民起义，是地主阶级手中的工具；刘秀等人的地主武装，他们的目的只是要取王莽而代之，建立一个与王莽的统治稍为不同的新的王朝，由于它们同王莽有矛盾，在力量孤单时，可以暂时联合甚至参加农民起义军，同王莽的官军作战，这时它们在历史上起着进步作用，一旦羽翼丰满，就要分裂出去，回过头来残酷镇压农民军；赤眉、

绿林农民起义军，它们是为反对地主阶级的统治，维护农民的利益而战斗的，不管它们的领导者当时主观上是否认识到了这一点，这支军队的客观性质就是这样。显然，我们不能把刘秀等地主武装，说成是豪强领导的农民军。（退一步讲，如果我们承认刘秀这支队伍的性质是农民起义军，那么刘秀就是农民起义的领袖，豪强不过是刘秀的出身，因此也不能说是“豪强领导的农民军”），更不能把王莽的官军说成是造成昆阳大战中农民军胜利的动力。昆阳之战，是农民和地主的殊死战斗，双方的目的根本对立，怎么能说双方农民共同造成一个战果？刘秀镇压赤眉军，明明是地主武装镇压农民起义，怎么能说是豪强领导的农民军消灭农民领导的起义军？

注释：

- ① 《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》，第21页。
-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《中国通史》第二册，第3、4、100、59、59、3、35、143页。
- ⑩ 《列宁选集》第3卷，第176页。
- ⑪ 《毛泽东选集》第4卷，第1365页。
- ⑫⑬ 《汉书》卷五一，《贾山传》。
- ⑭ 《汉书》卷四五，《伍被传》。
- ⑮ 《汉书》卷二四，《食货志》上。
- ⑯⑰⑱⑲⑳㉑㉒ 《中国通史》第二册，第59、39、133、137、140—141、135、139、142页。
- ㉓⑳㉔㉕㉖㉗ 《汉书》卷二四，《食货志》上。
- ㉘ 《汉书》卷四，《文帝纪》。
- ㉙ 《汉书》卷五〇，《张释之传》。

- ㉚ 《汉书》卷五〇，《汲黯传》。
- ㉛ 《汉书》卷四六，《石庆传》。
- ㉜ 《列宁全集》第13卷，第304页。
- ㉝ 《中国通史》第三册，第7—9页。
- ㉞ 《汉书》卷一，《高帝纪》。
- ㉟ 《史记》卷八九，《张耳陈余列传》。
- ㊱㊲㊳㊴ 《汉书》卷二三，《刑法志》。
- ㊵ 《汉书》卷五一，《路温舒传》。
- ㊶ 《旧唐书》卷五〇，《刑法志》。
- ㊷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8卷，第575页。
- ㊸㊹ 《后汉书》卷四一，《刘盆子传》。
- ㊺㊻ 《后汉书》卷四一，《刘玄传》。
- ㊼ 《汉书》卷九九，《王莽传》下。

（上接第58页）表达对绘画艺术形神兼备，以形传神的美学思想，在盛唐诗人中是独出冠时的，就是对后世也产生深远的影响。杜甫形神兼备、以形传神的美学思想不仅是绘画艺术中具有民族特色的典型论，就是对其他艺术塑造典型形象也有深远的影响。

注释：

- ① 《颜氏家训·杂艺》。
- ② 《杜甫诗选注》。
- ③④ 《丹青引赠曹将军霸》。
- ⑤ 《漫成二首》之二。
- ⑥ 《徐步》。
- ⑦ 《历代名画记》。
- ⑧ 《画鉴》。
- ⑨ 《杜诗集注》。
- ⑩ 《奉先刘少府新画山水障歌》：“闻君扫却赤

县图，乘兴遣画沧洲趣。”

- ⑪ 《芥舟学画编》。
- ⑫ 《东庄论画》。
- ⑬ 《丹青引赠曹将军霸》：“将军善画盖有神。”
- ⑭ 《丹青引赠曹将军霸》：“诏谓将军拂绢，意匠惨淡经营中。”
- ⑮⑯ 《杜陵》。
- ⑰ 《溪山卧游录》。
- ⑱ 《戏题王宰画山水图歌》。
- ⑲⑳ 《山静居画论》。
- ㉑ 《戏题韦偃为双松图歌》。
- ㉒ 《杨监又出画鹰十二扇》：“粉墨形似间，识者一惆怅。”
- ㉓ 《奉先刘少府新画山水障歌》。
- ㉔ 《题李尊师松树障子歌》。
- ㉕ 《画鹰》。
- ㉖ 《天育骠骑图歌》。
- ㉗ 《杜诗镜铨》引。
- ㉘ 《唐朝名画录》。